

#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出席人員：(敬稱略)

林田富、蔡明娟、馬英傑、阮順寧、王玟升、柯呈枋、  
施敏華、劉玉平、陳明君、陳燕慧、葉彥伯、江培根、  
施順仁、張雀芬、曾金來、劉坤松、陳昌茂、張寒青、  
蔡金田、林孟弘、林漢斌、陳詔慶、王瑩琦、蕭麗玲、  
王蘭心、何俊昇、陳柏村、蔡和昌、李俊德、高上富、  
蕭秀瑛、范谷良、陳金哲、吳蘭梅、洪榮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案由一：修正「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二：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經費 383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千元進位增列 5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三：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136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133 萬 7,000 元、配合款 2 萬 8,215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785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四：廢止「彰化縣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五：廢止「彰化縣牙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六：廢止「彰化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七：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 113 及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住宿式長照機構）」，經費 112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八：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COVID-19 疫苗接種子計畫」所需經費 312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九：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辦理「114-115 年彰化縣和美區古蹟、歷史建築、日治時期創建公學校及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案，核定總經費 195 萬元，其中 114 年度所需經費 136 萬 5,000 元(補助款 81 萬 9,000 元，縣市配合款 54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十：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彰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一案，所需經費計 350 萬元(補助款 227 萬 5,000 元、配合款 122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十一：為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彰化縣『有聲織年』回鄉路講唱會」，所需經費 100 萬元整（補助款 80 萬元，配合款 2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十二：為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大村鄉公所辦理「漫步大村學客趣」計畫案，所需經費共計 17 萬 5,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建設處

案由十三：修正「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四：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第 1 期款經常門所需經費 1,083 萬 5,000 元(補助款 961 萬 6,240 元，配合款 121 萬 8,187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573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五：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辦理 113 學年度「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所需經費 1,590 萬元（補助款 1,272 萬元，配合款 318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六：為本縣草湖國中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七：為本縣鹿江國際中小學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府辦理「彰化考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計畫」經費 1,070 萬 606 元，其中 1,018 萬 8,606 元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不足且亟需辦理，請同意辦理墊付 1,018 萬 9,000 元（補助款 906 萬 8,539 元，配合款 112 萬 67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394 元），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十九：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中山國小辦理 113 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山海線鐵道旅程」經費 16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2 萬 1,818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 18 萬 2,000 元(自籌款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82 元)，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工務處

案由二十：為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審議核定共 23 件，計畫總經費 1 億 313 萬 3,000 元，其中補助款計 9,125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十一：為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彰化縣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計畫」，所需經費 135 萬 7,143 元（補助款 95 萬元、配合款 40 萬 7,143 元），其中所需新增經費計 21 萬 3,000 元(補助款 14 萬 9,000 元、配合款 6 萬 3,857 元，配

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43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十二：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彰化縣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揚帆青年，登彰望遠」等 4 項計畫，所需經費 166 萬 1,000 元(補助款)，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128 萬 1,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十三：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所需經費 18 萬元 (補助款)，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5 萬元 (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十四：為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等 4 項計畫，所需經費 203 萬 8,349 元(補助款 170 萬 2,679 元、配合款 33 萬 5,670 元)，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26 萬 5,000 元(補助款 25 萬 591 元、配合款 1 萬 4,398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1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十五：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核定補助辦理「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所需經費計 125 萬元 (補助款)，其中所需新增經費計 5 萬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十六：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所需經費計 2 億 7,450 萬 2,000 元，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973 萬 8,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勞工處

案由二十七：為勞動部辦理 113 年度「強化勞資爭議調解效能計畫」，所需經費 26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地政處

案由二十八：為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二十九：修正本府編制表及行政處員額配置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行政處

案由三十：修正「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行政處

案由三十一：因應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以通案方式整批包裹提案，修正現行本縣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法規條文內款及目配合加具標點符號，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三十二：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337 萬 2,000 元（補助款 300 萬元、配合款 37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

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